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依琳
電話：062991111#8648
電子信箱：morlyil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1270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2702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-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認證手冊（1051205）版本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05年12月7日北市大評字第10532898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認證手冊中第三頁之（四）第四階段：認證資料審查，第三點審查流程及第四點複審流程之期程進行調整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臺北市立大學將於106年7月3日將審查結果交由本市教專中心以轉知所屬學校教師，教師亦可自行至精緻網查看審核結果及意見。審查結果若得到「修正後複審」，請於106年7月15日前重新上傳修正過的認證作業，以利於進行複審作業。
- 四、承上，複審結果將於106年7月31日交由本市教專中心以轉知所屬學校教師，教師亦可自行至精緻網查看審核結果及意見。



1051270210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2016-12-09
14:42:58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線